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28 號 9 樓

聯絡方式：2595-8111 分機 117 黃啟明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農藝學系

速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瑠文基字第 1130005 號

附件：獎學金推薦表壹份

主旨：茲請 貴系(所)推薦碩士或博士研究生壹名接受本會獎助為感。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獎助學金獎助辦法暨培育專業人才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會選定國內公立大學院校水利或農業相關系所之碩士或博士研究生，每一學期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
- 三、如蒙貴系(所)推薦研究生接受本會獎助，敬請於本(113)年 3 月 8 日前將推薦書表及應備審查書面資料等(格式如附件)逕寄本會為感。
- 四、本項獎學金核發方式如有變更，將於審查通過後，另以專函通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經濟學系、農藝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水土保持學系、農藝學系、園藝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生物科技系、食品科學系、食品安全管理系；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副本：

董事長 陳 炯 松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培育專業人才獎學金受獎人推薦表

推薦單位	院校系所名稱		負責人		連絡人		
	院校	系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被推薦在學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修讀學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申請本項獎學金應備審查書面資料							
1、本推薦表及在學證明。 2、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分別撰寫(電子檔請以 Word 檔傳送)： (1)擬撰畢業論文之「研究主題及摘要」。 (2)被推薦受獎之感想心得或就讀本研究系所之期許展望。 3、被推薦學生本人金融機構新台幣存摺影本(須包含清楚：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別、帳號)。 4、以上應備審查書面資料電子檔，請另傳送至本基金會電子郵件信箱： khl.fdt@msa.hinet.net 。							
附記	一、本項獎學金申請須經由系所推薦，恕不接受個別申請。 二、本表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 前寄達本會，逾期礙難受理，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三、本學期獎學金擬採匯款方式給付，預訂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匯入被推薦學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四、本會會址：103 臺北市昌吉街 28 號 9 樓，電話：2595-8111。 五、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須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如未便公開，請以書面方式表示。						

推薦單位

系所負責人或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